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审字〔2023〕139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造价审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加强学校内部审计监督，规范工程造价审计工作，促进完善学校工程建设管理内部控制，促进落实管理责任，促进提高资源绩效，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造价审计管理办法（试行）》，经2023年7月19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造价咨询管理办法（试行）》（校监审字〔2017〕264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造价审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内部审计监督,规范工程造价审计工作,促进完善学校工程建设管理内部控制,促进落实管理责任,促进提高资源绩效,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是指学校以各种资金来源投资的新建、改扩建、修缮等各类建设工程,包括土建安装、装饰装修、园林绿化、道路管网、安防技防和信息化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造价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依据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对学校工程项目有关造价及相应工程建设管理行为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

第四条 工程造价审计可以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等方式进行,审计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审计方式。

第二章 审计职责

第五条 审计处负责工程造价审计工作的组织与实施。根据学校要求,遵照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结合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和内部审计资源状况确定审计范围及内容,运用恰当且有效的审计方式与方法,组织实施工程造价审计;及时向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单位通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与建议,督促整改落实;

适时向学校报告工程造价审计工作情况。

学校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负责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应当建立健全工程造价前置审核工作机制；对送审项目资料的合法性、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提供必要的审计工作条件，及时通报项目相关的重大事项；按照审计意见及时整改与反馈，根据要求提交整改报告。

校内相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工程造价审计工作。

第六条 审计处可根据需要选聘具有相应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称造价咨询机构）提供工程造价审核等咨询服务，为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审计专业技术支持和补充。

造价咨询机构应当坚守职业道德，践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审计工作纪律。

第七条 审计处负责建立工程造价审计质量控制机制，创建并不断完善相应的审计质量监管体系。

第三章 审计范围及内容

第八条 审计处实施的工程造价审计包括：

（一）在项目施工阶段实施工程造价跟踪审计（以下简称跟踪审计）；

（二）在项目竣工结算阶段实施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三）根据学校管理需要，开展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等。

第九条 学校对总投资或单项预算在 3000 万（含）以上的工程项目，以及在前述金额之下但学校认为有必要的工程项目实

施跟踪审计。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应当在项目计划开工 60 日前向审计处提交跟踪审计书面申请，明确项目建设基本情况，经审计处研究后选定造价咨询机构，组建跟踪审计小组进场工作，开展实时、动态的造价跟踪审计。

跟踪审计小组在收到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相关业务事项完整的送审资料后，及时签署对该项业务事项的审核意见；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及时出具工程造价跟踪审核报告。

对跟踪审计工作中发现的管理问题，审计处视情况出具审计管理意见（建议）书。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整改与反馈，并根据要求提交整改报告。

第十条 工程造价跟踪审计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审查相关合同内容是否全面、真实执行，有无违法分包、转包情况；

（二）审查土石方工程、基础结构等隐蔽工程的量价，并做好相关现场记录；

（三）审查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材料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品牌是否符合招标要求，价格是否合理；

（四）审查进度款申请是否符合申报程序，是否与实际工程进度及实物工程量相符，计量计价方式及支付办法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

（五）审查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的经济性、合理性并进行

比价分析；

（六）审查索赔事项的时效性、真实性和合规性，索赔资料和相关手续的完整性、合理性，索赔工期和索赔费用计算的准确性等；

（七）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十一条 原则上所有工程项目合同实际履行完毕，应当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对实施跟踪审计的工程项目开展结算审计业务，审计处根据具体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可安排实施跟踪审计的原造价咨询机构实施，也可另行委托其他造价咨询机构实施。

第十二条 审计处组织对工程项目实施结算审计，出具工程项目结算审计结果通知并附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报告，校内有关单位根据通知和报告，办理付款等手续。

第十三条 对施工过程不涉及造价变化的固定总价合同项目，可不经过程结算审计程序直接办理付款手续。

第十四条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审查工程施工内容是否真实、完整、与施工合同一致；

（二）审查设备、材料是否与结算内容一致，质量或运转情况是否正常；

（三）审查竣工图是否与现场一致；

（四）审查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真实，有无重算、漏算、错算等情况；

（五）审查定额套用是否合理，单价换算是否正确，主材价

格是否合理；

（六）审查取费标准是否与规范和合同规定相符，取费基数及计算是否正确，计算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七）审查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等内容是否真实发生，数据是否正确；是否按规定签批并生效，手续是否完备；有无已取消项目未签、局部项目多签等问题；

（八）审查人工、材料、设备等价差调整是否严格依照合同及相关规范执行；

（九）审查数据汇总、引用是否有误等；

（十）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四章 结算审计程序

第十五条 所有工程项目的结算送审材料应当由校内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以下简称送审单位）工作人员送交至审计处，不得由其他单位或个人代为送交。审计处对送审材料有异议的，送审单位应当作出书面说明，该说明是送审材料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审计处接收并登记完整的项目送审材料，落实审计任务的具体分配，组建审计组对项目实施结算审计。审计组由审计处主审人员和造价咨询机构专业人员组成，实行主审负责制。

第十七条 审计组审查送审材料，勘察工程现场，开展分析测试，编制工作底稿，形成初步审核结果。

审计组与项目施工单位及建设管理单位对账，经过多轮复核、协商、调整后，最终确定工程结算造价，形成工程结算审核

报告。其中结算造价定案表应当经各方（造价咨询机构、施工单位、代建单位（如有）、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等）签字盖章确认。

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结束后，审计处签发工程项目结算审计结果通知并附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报告，同时返还全部送审材料。工作底稿由审计处统一存档。

项目主审在实施结算审计过程中，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安排，落实审计项目管理，做好沟通协调，积极推进审计任务全面落实。

第十八条 对结算审计工作中发现的管理问题，审计处视情况出具审计管理意见（建议）书。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整改与反馈，并根据要求提交整改报告。

第十九条 工程结算审计期限以审计处签收完整的送审材料之日起计算：

项目送审价 2000 万元（含）以下的，审计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

项目送审价超过 2000 万元的，审计期限为 60 个工作日。

如遇情况复杂的项目，出具审计结果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五章 造价咨询机构管理

第二十条 审计处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遴选一定数量的造价咨询机构，协助开展工程造价审计工作。

审计处负责签订咨询服务协议，并委派具体的造价咨询任务。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工程造价审核，咨询服务费具体以委托咨询合同为准。

有关施工单位承担审计费的规定与承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应当在承发包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负责督促造价咨询机构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并从合同履行情况、管理水平、造价人员职业道德、造价成果质量、服务满意度等方面对造价咨询机构实施监督与考核。

审计处对各入围造价咨询机构实施动态考核，并按年度考核结果适度调配下一年度的委托咨询业务量。

第二十三条 造价咨询机构未能全面有效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计处应予以警戒告示、扣减或追回服务费用、取消服务资格等相应处理；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未按合同要求实施审计，随意简化审计程序；
- （二）审计程序不规范，审核报告严重失实，审核结论不准确，且拒绝进行重新审核或纠正；
- （三）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等重大错漏；
- （四）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泄露项目相关秘密；
- （五）擅自将受托咨询业务转委托给第三方；
- （六）其他损害学校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学校或上级单位对工程项目造价进行复审，如证实既定造价有误，造价咨询机构应当及时修正并承担学校相应损失，审计处负责督促其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位于合肥市外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审核工作，施行属地化管理，由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商审计处就地自行

组织有能力的造价咨询机构实施，并在工作开展前及时向审计处登记备案。校内有关单位根据备案文件及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造价审核报告办理付款等手续。

第六章 异议的解决及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对校内工程造价审计业务过程及审计成果有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处提出并说明理由。审计处负责查明事实，协调解决。

第二十七条 因造价争议引起的诉讼或者仲裁，应当由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牵头处理，审计处负责督促造价咨询机构协助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在工程造价审计工作中，校内有关单位和部门违反本办法，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工作职责，给学校经济利益和声誉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有原则性调整的，从其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及时予以修订。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造价咨询管理办法（试行）》（校监审字〔2017〕264号）同时废止。